

法規名稱：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，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檢查時間及地點，副知轄內相關身心障礙團體；並視實際需要協助就檢。

第 3 條

- 1 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項目，如附表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就附表所定選檢項目，依財政狀況及身心障礙者需求選擇辦理。

第 4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自行或配合優生保健措施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辦理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。

第 5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辦理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應將健康檢查結果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。
- 2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輔導身心障礙者治療並依其意願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。

第 6 條

- 1 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、保健及追蹤服務，其經費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支應。
- 2 優生保健措施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、直轄市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支應。
- 3 四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，屬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，其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預算支應。

第 7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